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退休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老年人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 南华街道；工业大道 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 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社保业务专区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7 路公交车到 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5.1644491097717 1 , 34.6213884823476 8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 60231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三、现场咨询: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 859181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http://was.hnzwfw.g</a>

	<p>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窗口）</p>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有诉即办 A05 室（窗口）</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142100585696  7X</p>	<p>实施编码</p>	<p>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002003</p>
---------------	-------------------------------------	-------------	--

地方实施编码	005856967GG007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006		X400201400200308

## 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六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赵青；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孙岩；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自取或邮寄； 办理结果：自取或邮寄；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